

# 建宁县财政局文件

建财社指〔2021〕70号

---

## 建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提标补助经费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按照闽财社指〔2021〕44号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提标补助经费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下达18万元。主要用于调整伤残人员（含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、“两红”（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）、“三属”（烈士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）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它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

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部门功能科目列“20808 抚恤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“509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“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以上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示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全部环节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便函〔2020〕387号）要求，督促民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。

